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四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至六月

定價：平裝 新臺幣六四〇元 美金一六元
精裝 新臺幣六九〇元 美金一八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八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四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一號
電話：三九一〇七九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二〇號
電話：三二一三三一八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四月

一日 汪兆銘由歐歸國抵滬。

汪兆銘自去（十五）年三月涉嫌參與「中山艦事件」陰謀後，即於五月十一日離粵出走，前往法國巴黎匿居。同年十月，共產黨徒唆使左派份子發動「迎汪復職運動」，電汪即行返國，其目的則在利用汪為制衡蔣先生中正之工具，以篡竊國民革命之領導權。汪於接獲左派份子促其「銷假回國，主持大計」之電報後，即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自巴黎啟程回國。不意於抵達柏林後，因病滯留達三月之久。（註一）十六年三月八日，汪抵莫斯科。（註二）於會晤蘇俄黨政當局及一羣所謂「久慕大名之革命大家」，並於獲得第三國際及俄共當局「允諾予蘇俄政府及第三國際以全力支持」（註三）後，再搭西伯利亞鐵路，經海參崴返國，於是日抵達上海。

汪尚未登岸之際，宋子文即登輪歡迎，汪首問武漢方面有否命令給他，其傾向武漢之心理甚為明顯。儘管如此，在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蔣中正、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等對汪之歸國，仍表歡迎，均先後與汪晤談，盼汪留滬主持大計，勿任鮑羅廷及共黨份子分化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吳敬恆告汪：「陳仲甫（獨秀）他說二十年就要把中國變成共產國了」，汪却答：「那裏要二十年呢？兩年罷！」翌晨，汪又對李煜瀛、蔡元培說：「我過莫斯科，才知道他們的計劃是預定的，斷不能爲了我們而改變的。」（註四）又謂：「共產黨實以中國國民黨爲利用品」，並謂應於四月十五日召開四中全會以解決黨內一切問題。惟對於清黨一事，迄未作肯定之表示。（註五）。

武漢政治委員會決議：承認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為維持革命秩序之「合法武力」，不啻為共黨張目。

由共黨份子操持的上海總工會，不獨拒絕接受蔣總司令命令解除其工人糾察隊之武裝，或撥歸總司令節制；甚且公然鼓動「反蔣」。適因其時第二師劉峙部進駐閘北，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將圖謀不軌的黃澄鏡拘捕，共黨份子遂急向武漢報告謂「劉峙奉蔣令調查工人糾察隊內容，將予以處置」。共黨份子吳玉章據報後，即於本日舉行的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大放厥辭，指蔣總司令「簡直是反革命的行動」，要求「嚴重處置」。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共黨及左派附共份子的影響下乃決議：「在本黨未組織黨的憲兵維持革命秩序時，承認糾察隊為維持革命的秩序之合法武力；如軍政長官有任意解散者，即為反革命。」由於武漢方面此一決議，上海工人糾察隊益肆跋扈。而共黨主持的總工會，與反共工人所組織的工界聯合會間的衝突，則已呈積不相能，一觸即發之勢。（註六）

上海共黨限令滬市工人依產業重新登記，加入工會。

共黨在上海的軍事小組，未能在國民革命軍抵滬之前將上海佔領，乃於革命軍抵滬後，由上海總工會召集市民代表大會，組織上海臨時市政府，成立市議會，以為變相的佔領上海。進而為謀加強控制，並壯大自己，便利指揮起見，總工會將全市工人，劃分為十六種產業，嚴令所有工人，須依其產業類別，登記統屬於各產業總工會下，其頒布的綱要如左：

（甲）各種產業之劃分：

（1）市政總工會：例如電氣、電車、自來水、郵政、電報、電話、汽車、清道夫、糞夫、救火會、埋葬、驗屍所、馬路小工、黃包車夫等均屬之。

(2) 城市運輸總工會：例如碼頭、堆棧、小車、踢車等均屬之。

(3) 海員總工會。

(4) 紡織總工會：例如紗廠、布廠、電機、絹絲、成衣、織襪、鞋帽等均屬之。

(5) 印刷工會：例如報館、印刷公司、大書坊及公司、紙盒、裝訂、造紙等均屬之。

(6) 鐵路工會。

(7) 金屬業工會：例如兵工廠、造船廠、五金店等均屬之。

(8) 煙廠總工會。

(9) 建築業總工會：例如水木作、營造廠、石作等均屬之。

(10) 華洋服役職工總會：例如西崽、洋行職工、飯館用人、娘姨等均屬之。

(11) 店員總聯合會。

(12) 醫藥業總工會：例如醫院、紅十字會等均屬之。

(13) 藝界職工總會：例如戲院、遊藝場、照像館、電影院、跑馬場等均屬之。

(14) 化學品總工會：例如肥皂廠、火柴廠、染坊、化學工藝等均屬之。

(15) 食料總工會：例如米業、麵粉廠、麵包店、醬業、罐頭食品店等均屬之。

(16) 手工業總工會。

(乙) 各產業所屬之工人，當按廠按地組織工會。

(丙) 產業組合與職業組合，應詳加說明。

(丁) 最零碎而最麻煩之工會，當劃入手工業總工會，或店員總聯合會。

(戊) 各產業總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及分部辦事，應與上海總工會同。

(己) 除現在已成立之產總外，所有未組織之產業工人，均由上海總工會派人開始組織。

(庚) 各產總應搜集特別情形，及上海總工會所定總要求，提出該產業具體切實要求之條件。

(辛)各產總應與企業家訂定正式契約。

(壬)每一產總籌備就緒時，應即召集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成立產總之正式執行委員會。

(癸)各產總當對所屬各工會及上海總工會負經濟責任。(註七)

天津英領事公告：居住英租界之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政府管轄。

正在北京舉行之使團會議，除日使「不用武力調查南京事件」之意見已得多數認可外，復又討論北方治安問題，決定對天津租界警衛之設置及其職權，在現狀下仍請中國官廳協助維持，至必要時方取相當措施。天津英領事並公告謂住在英租界的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管轄，且中國當局如有所請求，均可予以引渡，此舉給予在天津從事政治活動者以重大的打擊。(註八)

二十五大學聯合致函北京政府，並推派代表面懇設法保釋被捕學生。

本日，二十五大學聯合會函王士珍、趙爾巽、汪大燮、熊希齡等，以軍警逮捕學生，迭次保釋未允，今推張貽惠等四人面懇設法，婉商前途：(一)在偵查中者，迅予了結釋放。(二)情節稍重者，予以訓誡，飭各本校管束。(三)重要者，移付法庭，使社會明真相。更冀軍警機關嗣後勿再逮捕。是日夜半，世界通信社長孫鑑秋、編輯曹某、沈某，被警廳傳訊。(註九)

臺灣革命青年團發行「臺灣先鋒」，揭示對日本帝國主義攻擊之口號。書中並刊載戴傳賢「孫中山與臺灣」之演講概要。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為與各地學生團體取得連絡，以從事革命工作，乃以林文騰為中心，創設臺灣革命青年團機關報，名為「臺灣先鋒」，於本日發行創刊號，提出對日本帝國主義攻擊之口號，其中並刊載傳賢「孫中山與臺灣」之演講概要。「臺灣省通志」曾記載如下：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與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之名稱，並無如何區別，爲取得方便得隨便使用。民國十六年五月，置會址於廣州市一德路明星影片公司三樓。或利用報紙，或刊行宣傳文書，向中國、日本、臺灣各地學生團體及臺灣文化區會，取得連絡，以從事革命工作。先是以林文騰爲中心，創設臺灣革命青年團機關紙，定名爲臺灣先鋒。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發行創刊號。揭出孫國父肖像及其遺囑；並有李濟題字。親中國之色彩十分濃厚。紙張六十餘頁，題名及筆者列之於左：

發刊詞：林文騰。祝臺灣先鋒出版：雲彬（即林文騰）。孫中山與臺灣：戴天仇（演講筆錄）。臺灣革命與中國國民革命：方鼎英（黃埔軍校教育長）。臺灣同志之責任：安體誠。臺灣同志如何參加革命：陳日新。臺灣何故要革命：紅草（即張深切）。臺灣青年之使命：任卓宣。臺灣革命與婦女：李勵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目標與策略：剛軍（即邱德金）。昂臺灣：韓麟符。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赤劍（即林文騰）。臺灣民衆起來革命：施存統（中山大學教授）。臺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反逆兒（張月澄）。一個韓國青年告臺灣革命同志：李英俊。一個中國同胞告臺灣同學一封信：李潤祥。對臺灣先鋒之希望：懋其。臺灣先鋒之口號甚多，總合起來，可視爲筆槍墨彈對日本帝國主義之總攻擊。錄之如左：

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

臺灣民衆團結起來！

臺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日本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中國民族聯合起來！

世界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日本資本主義！

打倒日本南進主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打倒日本殖民政策！

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打倒日本愚民政策！

打倒日本之陰謀亞細亞大同盟！

打倒日本一切假面具！

打倒虐待農工之資產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打倒反革命的文協右派！

打倒諂媚日本的走狗！

打倒封建的一切社會制度！

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

反對日本人給與臺灣土地！

反對日本之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禁止！

反對禁止臺灣人創設學校及新聞！

要使臺灣革命先鋒進入臺灣民間！

須訓練農工階級使其覺醒！

須援助臺灣革命，並朝鮮獨立革命！

援助日本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須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及東方弱小民族革命！

須援助世界被壓迫階級革命！

須參加世界革命！

臺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戴天仇演講「孫中山與臺灣」之筆記內容，概要如左：

今天有好機會，得與臺灣同胞青年見面，發生二種感情：一是歡喜的感情，臺灣民族，是我們中國民族；臺灣的領土，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日本用武力與強權，奪我土地，奴隸我臺灣同胞；對此是要發生悲痛的感情。但本日本有緣得與臺灣同胞見面，即發生一種說不出的親愛感情。又看見諸君熱烈的精神，與勇敢的誠意；所以發生歡喜的感情。

臺灣民衆，是中國的民衆；臺灣民衆的團結，就是中國民衆的力量；臺灣民衆愛祖國的熱誠，確是民衆革命精神的發揮。關於我們前途的工作，尚未得具體說明，唯有二項事情，可向諸君明白報告。

第一的報告：是民國七年，我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廣東革命失敗，從汕頭經臺灣往日本的事情。此時我總理孫中山先生，唯一的希望是：到臺灣會臺灣同胞，發表意見，宣傳主義，喚起民族意識，鼓吹愛國精神。臺灣同胞也很歡喜，以充分的熱誠，準備歡迎。然而臺灣總督府，用盡阻撓方法，不使我中山先生，與臺灣同胞晤談。總理一到臺灣，臺灣官憲即派員到船中，招待總理一行，直驅到臺北，翌日便開船向神戶去。日本人中有板垣退助其人者，在民國四、五年之間，曾組織同化會。於我們的民族觀點上，是不能滿足的；但其主張却頗溫和，目的在伸張民權。他發表宣言，非難日本慘殺臺灣人太多，且蹂躪、壓迫、無所不至；主張非使臺灣人獲得一點自由不可。日本政府對板垣此種微溫的主張，尚且不能容許；那裏肯給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的革命領袖，聚談的機會？其政策是意圖使臺灣同胞，永久不受革命思想的刺激，而永爲日本帝國主義下愚民。

第二的報告：是總理病危時，對我所言二、三有關日本的事情。總理說：「我對日本問題三個最少限度的主張：一是日本須放棄日本與中國所締結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須使朝鮮、臺灣兩民族，實現最少限度的自治。三是日本

對蘇聯應該不反對其政策；並不阻止蘇聯與臺灣及朝鮮的接觸」。考察總理這種意見，第一要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二要援助臺灣、朝鮮，建設自治政府；第三日本不該阻止蘇聯與臺灣及朝鮮的接觸。於此可知我總理雖在病中，亦念念不忘臺灣同胞，關心注意臺灣同胞的革命事業。我們臺灣應取的革命目標，在於議會與自治政府的設置；而中國則應該爭取完全獨立。這是總理在病中對我所講的。我今日看這本臺灣小冊子，讀其內容，知臺灣有議會運動，這是民族運動的第一步；也可以間接的援助中國的民族運動。此得以證明二年前總理所言，建設臺灣自治政府，是有確實性。

臺灣青年同胞諸君：我們可以明白了解，臺灣如何會與中國切斷關係？日本發動中日戰爭，打敗滿清陸海軍，強迫締結馬關條約，第一條承認朝鮮完全獨立，此為日本併吞朝鮮的第一步；也是日本東方侵略政策的開始。總理對日本某政治家說：「你們要做的事，說了就做；至於約束，不外是寫黑字的紙張；因此日本要受各方面的反對」。在條約上應該受保障獨立的朝鮮，日本不費吹毛之力，就把它併吞了。此事實，為我歷史上最大的教訓。臺灣的中國同胞，受壓迫、虐待於日本，可明白與朝鮮別無差異；所以我們要注意臺灣民族的獨立。臺灣民族獨立運動的態度，須聯合與臺灣在同樣境遇的朝鮮，及我們東方被壓迫民族為一團；協力向帝國主義者反抗。

日本打敗中國後，主張朝鮮獨立，其次合併之，最後吞滅之。日本更與英國締結同盟，藉此發動日俄戰爭，打敗俄國，割取俄領樺太島一半。我們知道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帝國主義國家是日本與英國。而在太平洋到處可看到受日、英兩國所壓迫諸民族。試看日本壓迫朝鮮與臺灣，就可洞悉帝國主義，是有國際連繫的事實。

臺灣民衆為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提倡臺灣議會，不過是一時之策。究竟臺灣民族運動，如何才得成功？如何才得打倒帝國主義？除在帝國主義壓迫民族，及一切弱小民族，團結起來，共同奮鬥，結成聯合戰線而外，別無良策。換言之，須要臺灣及朝鮮、印度、菲律賓及全世界弱小民族，聯合擴張戰線，向我仇敵進擊，以期望全世界革命成功；這是歷史上事實所啓示的。

諸君所知，東方之印度、朝鮮，西方之南美、土耳其等在發展各種民族運動，如何有此發展？這是歐洲大戰以來，帝國主義國家自身，內面發生種種利害鬥爭，及矛盾衝突；而各地弱小民族，因受思想潮流的影響，團結起來

的結果。所以也可以說，歐洲戰爭完結之日，即是弱小民族解放運動開始之時。

俄國發生革命，是必然的事實。表示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影響於全世界解放運動，有絕大的力量。俄國民衆，昔日呻吟在專制王朝壓迫之下。現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皆已非常進步。俄國革命的成功，即是俄國民族革命的成功；同時是世界革命開始的曙光。今日世界帝國主義者，依然在壓迫無產階級，擄取弱小民族。當歐洲大戰之時，列強即帝國主義者，專在歐洲作政治鬥爭；而日本乃集武力於東方，壓迫東方一切弱小民族，宰割殖民地，儘可爲所欲爲。

國際運動，是東西兩洋被壓迫階級的運動。本運動若以同一精神聯合，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者，則我們的希望，我們的成功，就可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不可不聯合起來鬥爭。我們革命的目的，簡單說，是要求解放。全世界的解放，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是我時時刻刻要銘記，不許淡忘的。本日得與同胞諸君見面，歡迎諸君熱誠，不勝喜悅。切望繼續努力，以盡義務。完了。（註十一）

註一：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民一六、四、十一）速記錄，汪兆銘報告回國經過：「十一月十二日由法國動身，不料一到柏林，就發了病，一直就攔到今年三月底才離開德國。」

註二：汪兆銘：復駐法總支部函，見「革命評論」，第二期，民一七、五、一三，上海。

註三：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P. 107.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 1951.

註四：吳敬恆：「書汪精衛銑電後」，見中央黨史會印「有關寧漢分裂與廣州事變之重要文獻」民四六、一二、臺北。

註五：汪兆銘致張人傑函，中央黨史會藏原函影印件。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七。

註七：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〇——六五一。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一。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一〇：「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一一〇——一一三。

二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滬舉行全體會議，決議查辦共黨，並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立採緊急措施。

三月二十八日，留滬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李煜瀛等召開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決議由吳敬恆擬具檢舉共黨份子的草案，提交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公決。本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正式在上海舉行，監委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陳果夫、李煜瀛、李宗仁、黃紹竑八人到會，蔡元培任主席，由馬敘倫記錄。吳敬恆首先報告與汪兆銘談話經過，隨即朗誦其請懲辦共產份子呈文，且提出函件證明，列舉共產黨破壞革命，及其企圖叛黨禍國的陰謀與行動，要求監委會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取非常之緊急處置，阻止叛亂。

蔡元培繼之提出「中國共產黨陰謀破壞國民黨之證據」及「浙江共產黨破壞本黨之事實」兩項文證，交各監委傳閱。前者列舉共產黨自其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歷次會議所作關於破壞國民黨之議決案，通告及共產黨員李俠公與君偉的祕密通訊等；後者列舉共黨在浙阻止入黨、煽動民衆、擾亂後方、壓迫工人等罪狀。各監委復於分別報告共黨在湘、鄂、贛、浙、皖、滬等的叛亂活動後，決議照吳敬恆所擬辦法，備文咨送中央執行委員，請採取非常緊急處置，將各地共黨首要的危險份子，就地知照治安機關，分別看管，制止活動。（註一）茲將本日會議原始記錄暨吳敬恆致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查辦共黨函原文，附錄如下：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十六年四月二日午後七時

地 點：上海

到會委員：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陳果夫 李煜瀛 李宗仁 黃紹竑

紀錄：馬敘倫

主席蔡元培恭讀總理遺囑

吳委員敬恆：李委員煜瀛到會後，因有要事往晤汪委員兆銘，暫行離席，託本席完全代表。

主席：上次會議吳委員敬恆提議：請辦覆黨賣國之共產派黨員，本日提出提呈於本會，應即付議。

吳委員敬恆：汪委員兆銘頃已到上海，渠本即赴漢，因知蔣總司令在此，特留滬一晤。本席亦曾與汪委員談話，據汪委員說：「共產黨素來不輕易變更所定政策，共產黨實以本黨爲利用品。本人亦不贊成共產黨之階級革命及勞農專政。且據本人觀察：國民黨與共產黨亦不易繼續相安；但本人希望暫能維持合作，自己願負調和之責。」蓋汪委員初自外國歸來，尚不知目前共產黨種種情形也。汪委員聞武漢方面欲罷免蔣總司令，亦甚憤慨。且謂：「倘事果實現，我亦與大家共同反對。」本席聞汪委員言，即告以：「我亦甚願先生能負調和之責；但須有切實辦法，彼此能行。」並向汪委員要求三事：（一）倘武漢方面竟免蔣總司令職，望先生能實踐所言。（二）能否負責阻止上海發生暴動？（三）倘雙方不能維持時，請先生中立。無論我方失敗或勝利，以後大事請先生主持。

現在共產黨在各地已公然揭出打倒國民黨、打倒三民主義之標語。其去年武漢所發之印刷品，亦公然有推翻本黨及賣國之言論。我輩爲中國國民黨黨員，對此自應急行有斷然之處置，所以提出本案。如本會贊成本人提案，擬請咨行中央執行委員辦理。所以不咨中央執行委員會者，因會中有共產分子也。

至於叛逆分子，因其有危險行動，故必須先行看管，以待中央執行委員之判決。在未判決以前，不宜操切從事；但此事本非本會職權內事，本席因事實上有重要關係，故牽連言之。

吳委員敬恆朗讀提呈。

主席：吳委員提案，已很詳細。現尚有同志收集之共產黨禍黨證據及共產黨在浙禍黨之報告，並請傳觀，以備參考。

張委員人傑：吳委員提案，便可通過。

吳委員敬恆：再請討論。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日

主席：各委員對於吳委員之提案，應否予以通過？

黃委員紹竑：倘通過此案，對於武漢方面之命令尙承認否？

古委員應芬：另有辦法。

主席：對本案尙有異議否？

張委員人傑、古委員應芬：無異議。

主席：如無異議，應照吳委員所擬辦法備文咨送中央執行委員。

吳委員敬恆：咨文中應聲明：對於武漢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議決發生疑問，應請中

央執行委員解釋決定。（如無便於叛徒之議決，尙可照行；否則應予否認。）

主席：此項咨文，擬請李委員煜瀛起草。

吳委員敬恆：咨文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應先將中央執行委員分別審查。本席意見，可以左列三項爲標準：（一）純

爲本黨忠實分子；（二）態度可疑之分子；（三）共產黨分子及附和共產黨分子。本黨咨文應送達於本黨忠實

分子之中央執行委員。

張委員人傑：本席附議。

主席：現將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付審查，結果如左：

（甲）汪精衛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琛 宋慶齡 陳公博 于右任 程潛 朱培德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甘乃光 陳友仁 李烈鈞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王樂平 周啓剛

路友于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斌

（乙）恩克巴圖 經亨頤 王法勤 白雲梯 陳嘉祐 黃實 屈武 吳鐵城

議至此，李委員煜瀛復席。

古委員應芬：中央執行委員會李委員濟琛，頃與本席談話：主張召集在滬中央執行委員開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聯席會議。應否召集？公決。

吳委員敬恆：現所辦者爲消極方面之事，召集聯席會議，乃積極方面之事，似可從緩。且本席以爲：現在尤不應有聯席會議之名稱；不如即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如因除去不信任分子及叛逆分子，人數或有不足，可待將來代表大會追認。

李委員宗仁：本席亦主張避免聯席會議。可由軍事上負責之人及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外之盡力黨務同志開談話會，商量進行辦法，庶收集思廣益之效。如武漢對本會決議之事件發生反響，如何對付？亦可由談話會討論。

吳委員敬恆：本席贊成李委員之說。

主席：古委員之提議保留。

(丙)譚平山 林祖涵 李大釗 徐謙 于樹德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毛澤東 許甦魂 陳其瑗
夏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詹大悲 顧孟餘

主席：如對審查結果無異議，應通過。

衆無異議。

(議決)前項咨文，祇送達於甲類之中央執行委員。

主席：現應並將應先看管者審定。

全體委員審定除上開丙種中央執行委員不重列外，尚有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各省黨員如左開：

鮑羅廷	陳獨秀	譚平山	林祖涵	徐謙	于德樹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毛澤東
許甦魂	陳其瑗	夏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詹大悲	顧孟餘	羅亦農	柳亞子
高語罕	江浩	鄧懋修	謝晉	劉芬	鄧仲夏	許白昊	林育南	李漢俊	羅章龍	李碩勳
李國璋	李國珍	王基永	易禮容	戴曉雲	郭亮	譚影竹	熊亨瀚	李榮植	李立三	孫少奇
凌炳	羅馭雄	范鴻勛	范鴻勛	張國燾	趙幹	蔡和森	方志敏	彭述之	王景雲	李伯雲
汪壽華	侯紹裘	沈雁冰	瞿秋白	施存統	張泰來	林鈞	何洛	張曙時	高爾柏	高爾松
王守謙	林劍臣	朱義權	劉端周	金澤宏	史鵬展	劉榮簡	丁曉先	蘇兆徵	郭壽華	周恩來

彭 湃 羅綺園 馮菊坡 彭漢垣 阮嘯仙 譚植棠 楊章甫 江董琴 胡公冕 宣中華 楊賢江
潘楓涂 門啓衷 丁濟美 楊之華 余澤宏 熊 雄 潘谷公 徐 琛 蕭楚女 漆樹芬 高統勳
章伯鈞 光明甫 楊眉山 王貫三 汪志青 徐白民 黃 胤 唐公憲 胡淺因 宋敬卿 黃日葵
趙世炎 劉清揚 夏秀峯 何孟雄 于國楨 江少懷 郭沫若 韓寶華 查人偉 于方舟 陳啓修
查猛濟 宋雲彤 鄭惻塵 黃俠生 劉爾崧 李花白 陸 沉 李汨之 王 鯤 許廣武 華 翀
王崧壽 邱學訓 宓維琮 馬東林 裘 英 梁子光 梁紹文 陳 東 孫炳文 王 平 顧順章
章郁菴 王根英 徐 偉 王承緯 戴卓民 朱英如 王亞章 龍大道 錢介盤 耿 舟 李春濤
鮑慧僧 黎樾廷 宛希儼 彭澤湘 楊石魂 張餘生 陳 良 孔韋虎 林 錚 趙濟猛 張德鍾
李俠公 嚴紹彭 王若飛 謝強生 江仕祥 周逸羣 洪振九 張秋人 劉一清 孫靖華 周邦彩
金家濟 林平海 孫道濟 莊勁秋 戴國鵬 蘇眉如 何葆楨 陳國詠 王競天 楊閣公 劉伯承
李筱亭 陳達三 鄧頤剛 季外方 季達方 陳志益 張國恩 劉季良 羅貢華 鄧希禹

黃委員紹竑：咨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何時發出？

吳委員敬恆：待決裂後發出。

李委員宗仁：吳委員言甚是。武漢方面種種行爲，意在挑釁，故宜少加容忍，待其爆發，然後對付，庶效力更大。

主 席：現在可暫保存，至必要時發出。

主 席：陳委員果夫提議本會應組織臨時秘書處。應否組織？

李委員宗仁：本席贊成組織。

主 席：現在決定組織本會臨時秘書處，即請馬敘倫、邵元冲、吳倚滄三同志囑秘書，有無異議？（議決）通過。
散會。（註二）

二、吳敬恆致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查辦共產黨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吳敬恆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公鑒：竊總理前年改組國民黨，容納共